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3）054-2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矿长王奋明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

违法事实：1、内排土场+1420 卸载区修筑的安全挡墙高度低于轮胎直径的 0.4 倍（最大车型轮胎直径为 1.6 米，规定安全挡墙不得低于 0.64 米，实测 4 个点均不符合要求）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（¥7000 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3 年 09 月 20 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份存档。